**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**

**申請調查／申復 委任書**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□疑似性侵害

□疑似性騷擾

□疑似性霸凌

□其他屬性平法事件

□並有

□但無

提出 □申請調查 □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

撤回申請/申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 （代號： 年籍詳如對照表）

受任人簽名： (請詳填)

受任人住居所： (請詳填)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 (請詳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